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

- (1)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為根據物流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由於小紅帽物流的物流服務需求較本公司原來估計的更大，本公司預期物流服務協議項下各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限總額將超越之前採納的上限。本公司建議就同一期間設定新的上限總額，並就有關該等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
- (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中網與小紅帽物流訂立中網服務協議，據此，小紅帽物流同意向中網提供網球賽事相關產品物流服務，而中網同意租用小紅帽物流的倉庫，用作倉儲用途。

物流服務協議及中網服務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規模測試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物流服務協議及中網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持續關連交易

1.1 物流服務協議

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為根據物流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管理賬目的最新財務數據，本公司預期物流服務協議項下各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限總額將超越之前採納的上限。本公司建議就同一期間設定新的上限總額（詳情如下），並就有關該等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

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年期：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小紅帽物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小紅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與小紅帽物流訂立的物流服務協議，小紅帽物流同意向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提供紙張及印刷材料物流服務，而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同意租用小紅帽物流面積3,700平方米的倉庫，作倉儲用途。

物流服務費將根據紙張及印刷材料的實際數量計算，而倉儲費將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將每月向小紅帽物流支付物流服務費及倉儲費。本公司認為，適用定價機制符合物流行業市場標準並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收費相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本建議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原本上限	實際價值(概約)	原本上限	建議修訂上限	原本上限	建議修訂上限
小紅帽物流向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提供的物流服務	1,000,000	752,311	2,000,000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並無被超越)				

修訂物流服務協議上限總額的理由

由於本集團業務增加以及根據內部對持續需求及經營狀況的假設，令對小紅帽物流提供的物流服務的需求較本公司原來估計的更大，本公司認為，於該公佈所載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流服務協議的現有上限總額並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的需要，因此建議修訂現有上限總額。於本公佈日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上限總額並未被超越。

本公司建議分別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新上限總額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3,410,000港元及2,280,000港元)。於釐定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迄今已產生的實際交易價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710,000港元))及現行市況。本公司相信，調高物流服務協議上限將對股東整體有利。

1.2 中網服務協議

中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年期：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中網，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小紅帽物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小紅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中網與小紅帽物流訂立的中網服務協議，小紅帽物流同意向中網提供網球賽事相關產品物流服務，而中網同意租用小紅帽物流面積400平方米的倉庫，用作倉儲用途。

物流服務費用將根據網球賽事相關產品的實際數量計算，而倉儲費用將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18元之間。中網將每月向小紅帽物流支付物流服務費用及倉儲費。本公司認為，適用定價機制符合物流行業市場標準並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收費相若。

儘管中網服務協議無並訂明上限，但本公司估計中網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113,766港元、284,414港元及170,648港元)。於釐定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884元及人民幣47,435元，分別相等於16,412港元及48,686港元)，中網營運及業務增長的估計擴充，中國的經濟前景，本集團的估計持續發展以及內部對需求及經營狀況的假定等因素。尤其是，運輸成本(主要是單位燃料價格上漲)及勞工成本已大幅上漲，且普遍預期該等上漲將會持續。

1.3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網及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小紅帽物流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小紅帽物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物流服務協議及中網服務協議項下所述的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流服務協議及中網服務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關連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有關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須合併計算，而根據上市規則，相關合併計算的年交易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集團與小紅帽物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在其他方面相關連，而有關交易連同物流服務協議及中網服務協議項下的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猶如一項交易進行處理。

1.4 訂立物流服務協議及中網服務協議的理由

物流服務協議及中網服務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訂立。物流服務協議及中網服務協議的各自訂價機制符合物流行業的市場標準，並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收費相若。本公司相信，以持續方式訂立該等協議可於營運過程中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確定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服務協議及中網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有關中網、小紅帽物流及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的資料

中網是本公司持有 51% 股權的附屬公司，而北京青年報社持有其餘 49% 股權。中網視為本公司的被共同控制實體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中網的主要業務為推廣和組織中國網球公開賽。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為本公司擁有 50.5% 股權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印刷服務以及印刷材料的貿易等業務。

小紅帽物流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材料的運輸、倉儲、物流及貿易。

3. 定義

在本公佈中，除內文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簽立物流服務協議已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青年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	指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網」	指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網服務協議」	指	中網與小紅帽物流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物流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協議」	指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與小紅帽物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物流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小紅帽」	指	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
「小紅帽物流」	指	北京小紅帽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青年報社間接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雯青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